2020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5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6
第四部分 附件.....30
附件 1.....30
附件 2.....39
第五部分 附表.....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7.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9.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新增森林面积2.7437万亩、森林蓄积27.6万立方米，实现林业总产值40.13亿元。成功举办“四川通江首届花椒文化艺术展”和2020年度中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年会。2020年5月，通江县林业局被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为2019年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海鹰寺国有林场荣获“全国十佳林场”称号。

完成道路绿化彩化建设70余公里，新增绿化彩化350亩；抓好矿山迹地、林地创面、灾损区域等植被恢复180余亩；全年完成营造林6.32万亩；新植青花椒0.5万亩，占年度目标任务100%，全县青花椒规模种植达到6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0.2万亩，兑现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777.87万元；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259.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5269.78万元、天然启源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331.54万元；完成1757名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并拨付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878.5万元。争取通场部硬化路车购税扶贫计划和林下经济节点公路车购税扶贫计划项目资金5100余万元，渐次推进24.298公里国有贫困林场林下经济节点路、18.698公里通场部硬化路建设。推动2018-2019国家森林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查处问题70个，处罚金232万元，回收林地79.7793公顷，纪委问责处理1人，刑事移交处理1件；已启动2019-2020国家森林督查案件调查核实工作。

二、机构设置

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1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3个。

纳入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通江县森林公安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通江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3.通江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4.通江县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5.通江县木材检查站

6.通江县林业站

7.通江县空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8.四川通江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9.通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10.通江县地质公园管理局

11.通江县铁厂河国有林场

12.通江县南教城国有林场

13.通江县黄柏国有林场

14.通江县海鹰寺国有林场

15.通江县空山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814.8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272.2358 万元，增长 65.9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增加了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支项目。（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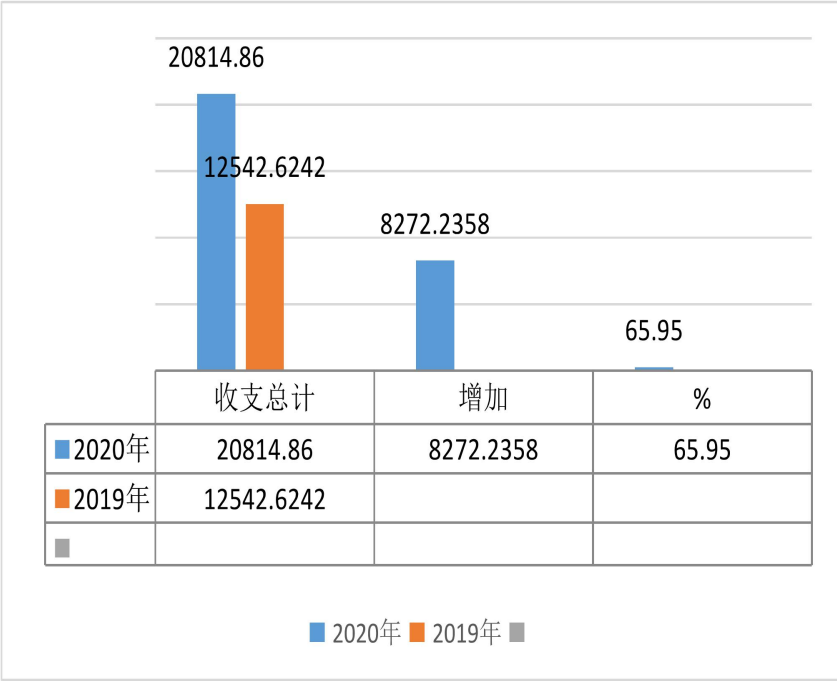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81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70.25 万元，占 85.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万元，占%；事业收入万元，占%；经营收入万元，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占%；其他收入 1930.65 万元，占 9.28%；年初结转结余 1113.96 万元。（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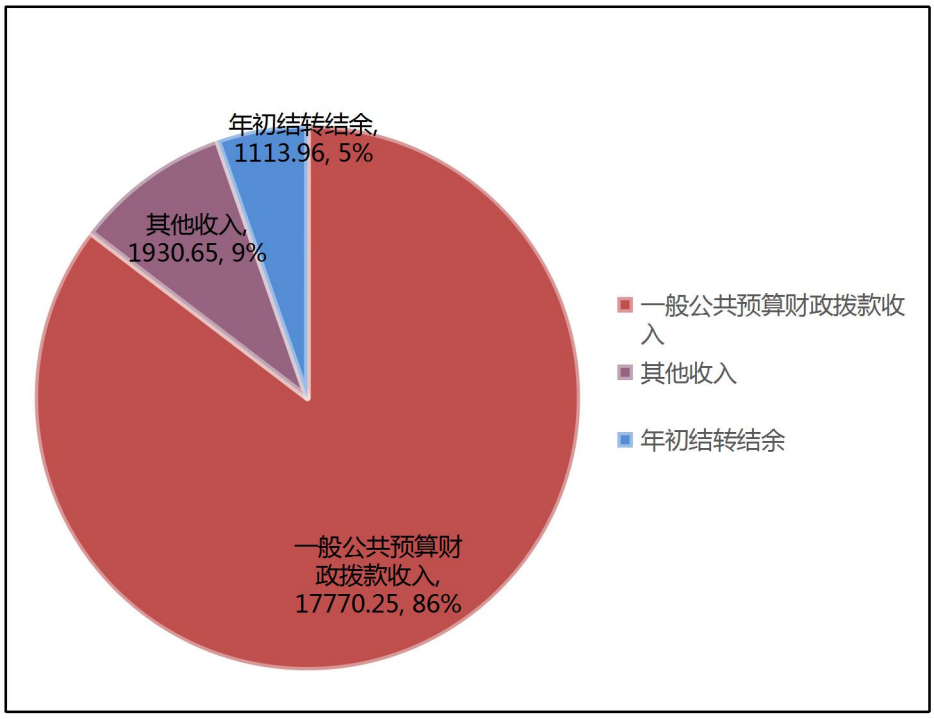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34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9 万元，占 41.58%；项目支出 9550.67 万元，占 58.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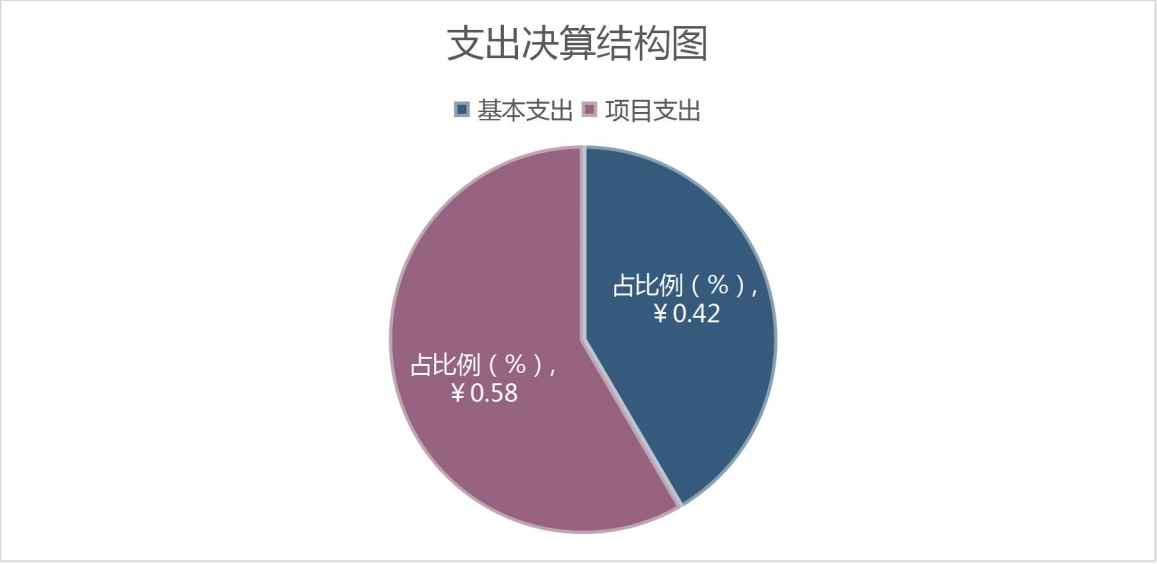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84.208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6341.5843 万元，增长 50.5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支项目。（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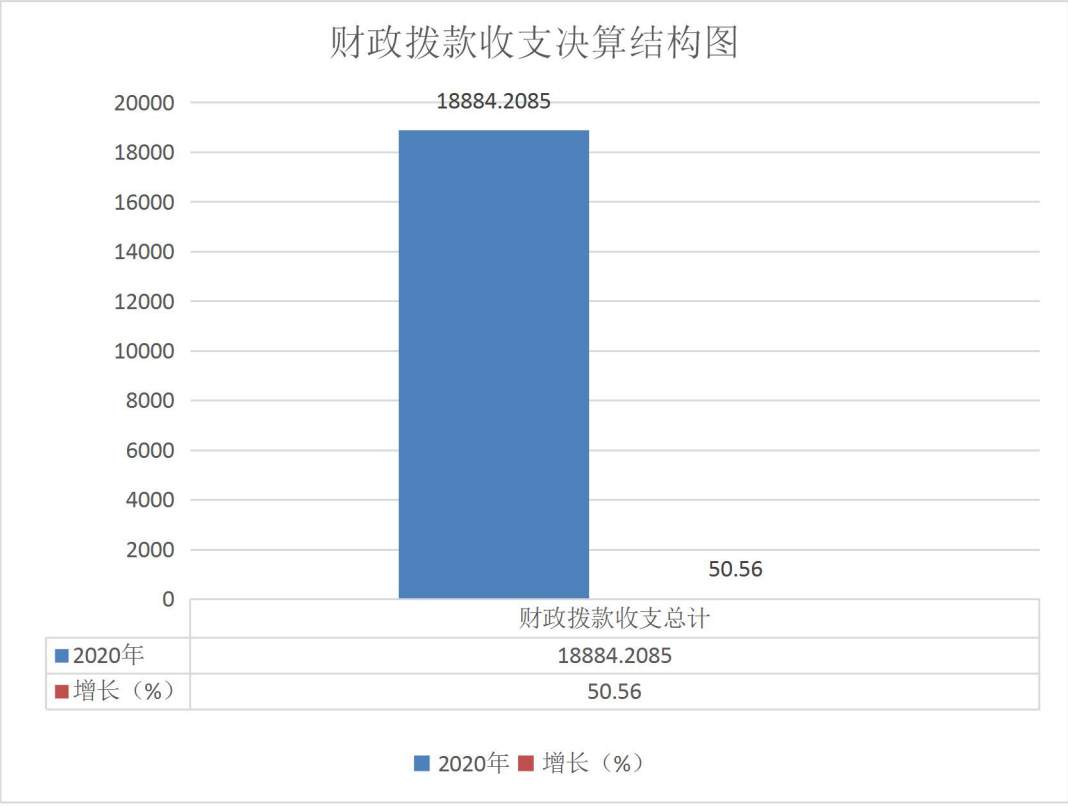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19.0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015.3577 万元，增长 26.44%。主要变动原因是加了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目。（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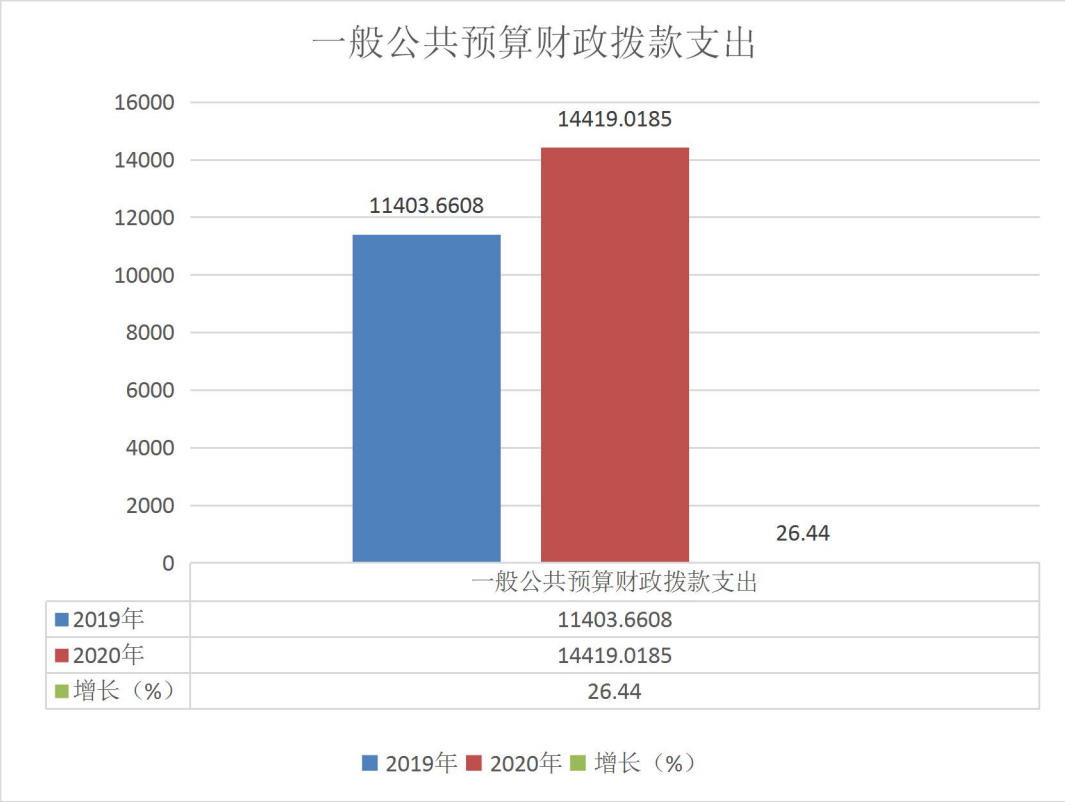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19.01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5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1.5522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类）支出 315.0415 万元，占 2.18%；节能环保（类）支出 405.71 万元，占 2.81%；农林水（类）支出 12458.3428 万元，占 86.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70 万元，占 1.18%；住房保障（类）支出 396.872 万元，占 2.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7 万元，占 0.4%。（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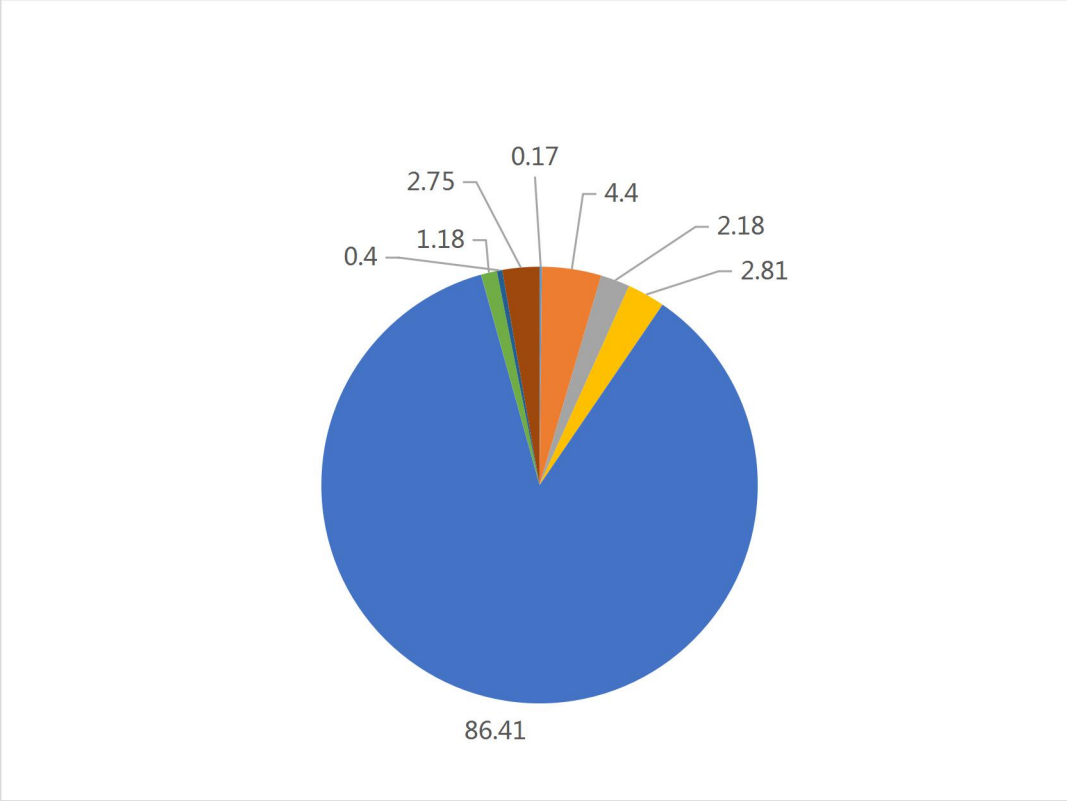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419.0185万元，完成预算81.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2.15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4.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6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6.82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10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原因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860.93结转到2021年兑现。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1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上年结转250万元。

13.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21万元,完成预算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1560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0.9166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4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906.74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年末结转454.56万元。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314.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207.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2765.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208.66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59.5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8.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238.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6.7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6.8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99.00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30.5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668.4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2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3247 万元，占 6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634 万元，占 33.96%。具体情况如下：（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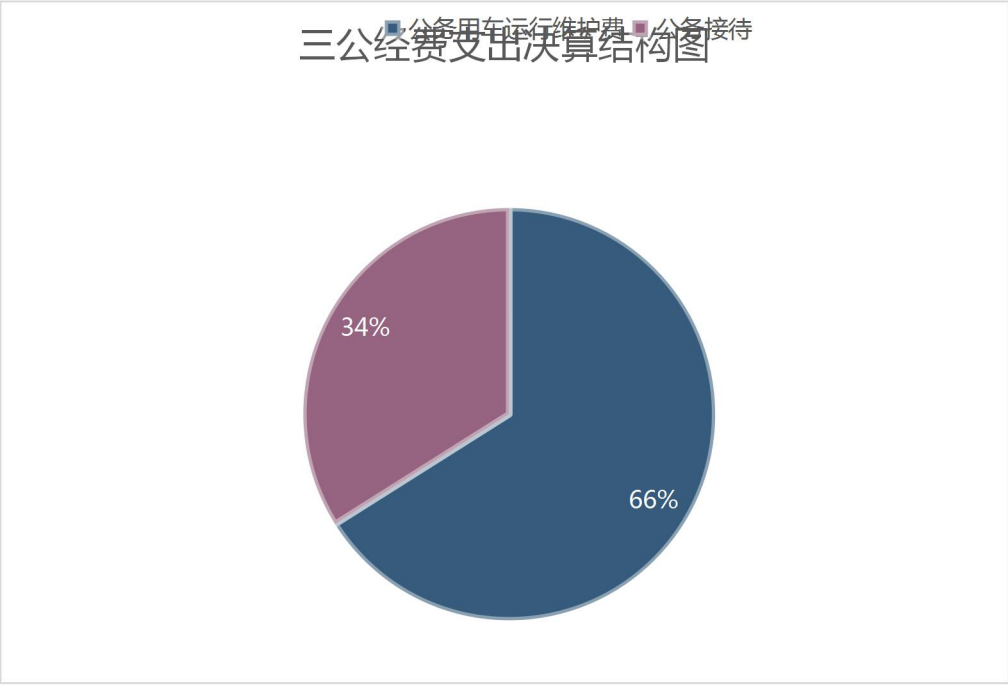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4.7965 万元，增长 29.02%。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工作及森林资源督查工作量大，公车开支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辆、越野车 9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24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督查、退耕还林检查等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6.1066 万元，下降 35.77%。主要原因是开支节流，压缩一般性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634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及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 309 批次，2445 人次，共计支出 10.96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森林防火检查督查 2.5 万元、森林资源督查 2.78 万元，退耕还林检查 2.88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及其他项目工作检查督查开支 2.803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3716万元，比2019年增加52.4127万元，增长70.87%。主要原因是任务重，工作量大，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8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森林防灭火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的重点工程支出项目自评得分99.5分，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工程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完成营造林6.32万亩；新植青花椒0.5万亩，建成0.4万亩楠竹产业示范基地；兑现涉农惠民资金共8516.8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6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112%；推动2018-2019国家森林督查反馈

问题整改查处问题70个，回收林地79.7793公顷。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在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已完成了年初各项目计划目标进度。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6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还可以，工程项目按期按质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存在的问题：一是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二是基础设施条件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提高项目实施时效。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及应急处置等”“林业重点产业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林业涉农惠民工作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及应急处置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县处于贫困地区，基础条件差，项目实施难度大，成本高，开支大，预算经费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2）“林业重点产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县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项目区老百姓经济收入。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县处于山区，地理条件差，项目实施成本高，支出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3）“林业涉农惠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

确保林业部门涉农惠民等项目顺利实施，为通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县处于山区，地理条件差，项目实施成本高，支出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4）“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林业部门各重点工程项目的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监督检查验收等提供了资金保障，确保了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安排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二是我县处于贫困地区，基础条件差，项目实施难度大，成本高，开支大，预算经费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5）“造林绿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县绿化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确保了城区及学校等的绿化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县处于贫困地区，基础条件差，项目实施难度大，成本高，开支大，预算经费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项目前期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通江县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 万元</td><td>执行数:</td><td>1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旅差费。</td><td colspan="2">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旅差费 10 万元。</td></tr>
<tr><td>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td><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旅差费</td><td>统筹完成 2018 年度林业项目建设任务的 100%</td><td>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等旅差费共计 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td><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完成年度方案制定、组织实施、信息管理、建设进度统计等</td><td>验收质量达标 100%</td><td>验收质量达标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d>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到相关及归口部门</td><td>按时完成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测算</td><td>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等旅差费共计 10 万元</td><td>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等旅差费共 10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经济收入</td><td>林农收入户均增加 20%</td><td>林农收入户均增加 2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项目区林木、干果等资源利用率</td><td>林木等资源利用率提高到 95%</td><td>林木等资源利用率提高到 9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项目区乡村振兴发展</td><td>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产生经济辐射和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td><td>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产生经济辐射和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国有林场职工、林农满意度</td><td>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 林农满意度 95%以上</td><td>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5%以上</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林业重点产业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通江县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 万元</td><td>执行数:</td><td>2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规划设计、技术培训、宣传费、旅差费</td><td colspan="2">规划设计、技术培训、宣传费、旅差费共 2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培训，发放宣传图册等；</td><td>建设现代木本油料产业基地 4 万亩，科技下乡培训指导 5 次，培训人次 1500-3000 人</td><td>建设现代木本油料产业基地 4 万亩，科技下乡培训指导 5 次，培训人次 1500-3000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完成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培训，发放宣传图册等</td><td>验收合格率达 100%</td><td>验收合格率达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测算</td><td>预期完成 20 万元</td><td>实际完成 20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培育优质核桃苗木，提高核桃干果产量</td><td>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100%</td><td>100%完成</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项目区林木、干果等资源利用率</td><td>生态效益明显</td><td>生态效益明显</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项目区乡村振兴发展</td><td>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td><td>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实施地块林农满意度</td><td>满意度达 95%</td><td>95%</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林业涉农惠民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通江县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20 万元</td><td>执行数:</td><td>2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通江县 2020 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即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0.5 万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3937 万亩,2016 年退耕还林 3 万亩,2018 年退耕还林 1 万亩。2020 年 0.2 万亩。</td><td colspan="2">完成通江县 2020 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即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0.5 万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3937 万亩,2016 年退耕还林 3 万亩,2018 年退耕还林 1 万亩。2020 年 0.2 万亩。</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成</td><td>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3937 万亩,面积核实率 100%,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3 万亩面积核实率 100%。</td><td>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3937 万亩;面积核实率 100%,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3 万亩面积核实率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验收质量合格</td><td>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等日常工作</td><td>实际达到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进度完成</td><td>按进度完成 100%</td><td>实际完成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测算</td><td>达 20 万元</td><td>达 20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带动项目区经济发展</td><td>85%</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保护环境</td><td>10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环境</td><td>100%</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广大群众满意度高</td><td>95%</td><td>10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造林绿化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通江县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1 万元</td><td>执行数:</td><td>11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1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1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编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申报方案,加强宣传及某题报道,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绿色通道、水系绿化、乡村产业、生态文化、巴山新居七大森林工程项目建设等</td><td colspan="2">编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申报方案,加强宣传及某题报道,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绿色通道、水系绿化、乡村产业、生态文化、巴山新居七大森林工程项目建设等</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绿化建设宣传费、旅差费新媒体宣传资料</td><td>宣传费、旅差费,新媒体宣传资料,其他费用</td><td>宣传费、旅差费等,新媒体宣传资料,其他费用</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督查创森完成情况、上级督查</td><td>督查创森完成情况、迎接上级督查</td><td>实际达到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d>预期达到 100%</td><td>实际达到 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群补用于办案</td><td>预期达到 100%</td><td>实际达到 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护生态,带动项目区振兴发展</td><td>良好</td><td>良好</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优化生态环境</td><td>预期达到 85%</td><td>实际达到 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发展林业,保护生态</td><td>100%</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人民群众满意度高</td><td>预期达到 95%</td><td>实际达到 95%</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及应急处置等</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通江县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20 万元</td><td>执行数:</td><td>2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持续开展森林资源专项督查及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森林资源的完整和森林防火零事故，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td><td colspan="2">完成 207.4 万亩森林管护，印发宣传资料等 2 万册，开展防火培训及演练 5000 人.次</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207.4万亩亩森林管护，印发宣传资料等 2 万册。开展防火培训及演练 5000 人.次</td><td>完成207.4万亩亩森林管护，印发宣传资料等 2 万册。开展防火培训及演练 5000 人.次</td><td>完成207.4万亩亩森林管护，印发宣传资料等 2 万册。开展防火培训及演练 5000 人.次</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管护责任达到要求合格率</td><td>验收合格率达≥90%</td><td>验收合格率达≥9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d>按时完成资料上报</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测算</td><td>预期完成 20 万元</td><td>实际完成 20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培育优质核桃苗木，提高核桃干果产量</td><td>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100%</td><td>100%完成</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项目区林木、干果等资源利用率</td><td>生态效益明显</td><td>生态效益明显</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项目区乡村振兴发展</td><td>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td><td>增强项目区群众科技意识，技术扩散等综合效益</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实施地块林农满意度</td><td>满意度达 85%</td><td>95%</td></tr>
</table>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林业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20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引进人才方面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地质公园管理局运行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指地质公园管理局用于看管地质公园博物馆开支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林业部门用于原国有林场社会保险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是指下达我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是指生态护林员巡护装备购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是指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林业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林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生态省提升工程营造林、飞播造林、造林试点补助等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如数：林木良种繁育、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退耕还生态林补助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如数：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林

业科技推广、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补助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如数：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公共管护补助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如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是指通江县森林公安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通江县木材检查站用于林政执法方面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用于巴山麻王公司、浩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金万博杜仲公司林业贷款贴息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是指通江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日常运行支出及省上下达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专项整治资金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是指是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产品质量安全补助等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是指通江县黄柏国有林场及通江县南教城国有林场贫困林场建设项目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是指核桃产业发展、青花椒产业发展、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是指林业系统脱贫工作经费、2020 年选派凉山脱贫攻坚干部人才综合帮扶期间工作经费等支出。

3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是指巴山麻王公司抗疫国债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是指森林防火相关资金。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通江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 9 个职能股室和县林改办、退耕办、天保中心、核桃产业发展中心等 4 个直管事业单位，县政府常设议事机构 2 个，即县绿委办、县防火办。机关行政及事业人员编制 27 人（2020 年末），退休职工 40 人，遗属供养人员 4 人。下辖 5 个国有林场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10 个直属事业单位，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7、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9、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三）人员概况。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3个。2020年全系统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466人（含局机关），其中行政人员1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32人，年末遗嘱人员7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8884.2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770.245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113.963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4419.018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465.1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5522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315.0415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405.71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2458.342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70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396.8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7 万元。

截止评价时点，我局 2020 年度财政总支出 20814.857 万元（当年预算总指标 17770.2451 万元，上年结转 1113.9634 万元）。财政实拨 16349.667 万元(含上年结转 1113.9634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9.0011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550.66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返还额度）4465.19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三险二金的缴纳及日常办公、单位正常运转开支。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建设、造林绿化、退耕还林建设、森林防火、生态护林员补助、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火险区治理、国有林场改革前原 9 个国有林场社保不足补助部分、林业行业及产业发展等方面。

1.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756.31 万元（含省级资金 4.36 万元）,其补助标准为 15.75 元/亩，其中因全县城市建设、高速路、权属错误以及区划错误等核减国家级公益林 883 亩,核减资金 13907.25 元，已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2739.84 万元，资金兑现率 99.4%。

2.公共管护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作业设计、验收等开支。

3.林木良种培育资金 65 万元。拨付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林木良种培育资金 65 万元，用于建设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种质资源库 1000 亩，培育良种苗木 42 万株。

4.林业科技推广资金 80 万元。拨付县林业站用于建设林业科技推广补助项目。

5.林业贷款贴息资金 11.2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林业经营主体 3 个，其

中通江巴山麻王花椒有限公司 6 万元、四川金万博杜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万元、四川省浩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元。

6.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331.68 万元。管护面积 211036 亩，通过“一卡通”账户兑现到农户，资金兑现率 100%。

7.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259.11 万元。补助面积 129554.6 亩，通过“一卡通”账户兑现到农户，资金兑现率 100%。

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 5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主要用于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100 万元整合用于青花椒产业发展。

9.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14 万元。拨付到森防站主要用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退养补偿及日常管理工作。

10.林产品质量安全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林科所对农产品的检测。

1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53 万元。主要用于森防站对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方面。

12.造林绿化资金 1070 万元。其中 430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640 万元用于王坪绿化提升工程。

13.林草产业发展支出（产业基地建设）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竹产业，120 万元用于核桃产业支出，30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

14.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67 万元。用于国有林场天保工程历欠社会保险补助。

15.天保工程政社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00 万元。2020 年结转到 2021 年，主要用于南教城林场管护站建设。将修建标准化管护站住房面积 328.83 平方米，对照预定进度计划，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施工图纸设计，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预算，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

和主管部门的审定工作，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财政评审和发改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整个工程的全面完工。

16. 新一轮退耕还林及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性补助资金 1414.21 万元。（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资金 1200 万元，补助 30000 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100 万元，补助面积 2000 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114.21 万元，补助面积 13937 亩）。其中 1300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将于 2021 年度通过“一卡通”账户兑现到农户。

17. 2020 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890 万元。其中 29.07 万元拨付到乡镇，用于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购买保险及装备；决算数 860.93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度，将通过“一卡通”账户兑现给建档立贫困户生态护林员。2020 年完成精准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1757 人、享受政策补助农户 1757 户、完成巡护装备配备 1757 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757 份、乡镇（村两委）联合验收合格率 95%、签订管护协议 1757 份、每人兑现劳务补助 0.49 万元、每人购买保险 0.01 万元。

18. 2019 年退化林修复资金 360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面建设完成，其中新造 369 亩、生态修复 9631 亩，共计 10000 亩。

19. 返还 2019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分成 24.56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度，主要用于购买防灭火装备。

20. 林业防灾减灾资金 49.7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度，主要用于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专项政治，购买防灭火装备。

2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100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主要用于黄柏林场新造或改培储备林基地建设 2000 亩。

22. 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 100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主要用于空山国家森林公园

林相改造。

23.生产发展资金1268.58万元。其中用于青花椒产业发展718.58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350万元，核桃产业发展150万元。

24.其他扶贫支出156.704万元。其中林业职工谢杰同志援凉（四川凉山昭觉县哈甘乡瓦伍村）工作经费6.304万元；通江县林业系统扶贫干部工作经费100.4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驻村干部驻村工作经费；青花椒产业技术服务费50万元。

25.公益林（封山育林）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结转到2021年度。主要用于5个国有林场及五台山保护处、空山森管局封育管护支出及林业局调查设计、检查验收等费用开支。

26.林区经济节点路建设资金906万元。其中906万元结转到2021年。主要用于海鹰寺、黄柏、南教城林区道路建设。完成项目55.93%。

27.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88万元。主要用于巴山麻王公司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28.林业草原防灾减灾5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经费开支。

29.林业专项工作经费81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产业推进及项目工作实施等经费开支。

3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14.47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宣传及排查等方面。

31.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80万元。主要用于空山森管局及空山林场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32.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现金补贴）112.6485万元，通过“一卡通”兑现给农户。兑现率100%。

33.特色产业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青花椒、核桃、杜仲等产业推进会、现场会、培训会及督查、检查、验收等方面工作经费。

34.国有林场经济节点路建设资金1150万元。用于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

上年结转到2020年资金1113.64万元。

1.2019年退耕现金补助资金2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一卡通”账户兑现到农户。项目完成100%。

2.2019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860.93万元。由县林业站实施,在2020年度每月通过一卡通兑现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项目完成100%。

3.执法与监督（森林公安办案补助）2.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案件行政执法等方面开支。

（三）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为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股长为成员的项目小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分类管理、分项核算，按实施进度和实际发生等进行申报和支付，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预决算。

为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由相关股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提出预算方案、组长副组长对资金预算方案进行审核,再由局党委会议或局办公会议决定资金的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销项目资金，及时处理账务，程序合法合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并进行内部审计。

（四）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目标，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完成了目标任务 100%。

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在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已完成的项目中是按质按量完成。

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在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已完成了年初各项目计划目标进度。

（五）项目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通江是长江上游流域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河流发源地。通过项目建设，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时还起到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及保护野生动物的作用，促进人与动物自然和谐发展。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为社会提供安全木材、林副产品；提供人们必须的生产原料和生活资料。通过森林管护，生态环境改善，全县森林生态旅游业得到快速发展，旅游经济也得到持续增长。同时，林农可直接通过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获得政策补助，为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起到推动作用。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资源林政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及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人们提供优质的生存、生活、生产环境条件；提供了教学、科研、文化、文艺等采集和创作基地；提供人们旅游休憩、娱乐疗养的场所。通过合理开发林下资源，为林区职工和周边困难林农提供了就业机会，对社会稳定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问题及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有林管护一线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差，大部分管护站不通电、不通

路、不通光纤、饮用水不达标等现象突出。

二是林业产业人力、物力投入多，成本高，资金缺口大，致使管理、管护跟不上。

相关建议。

一是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非常薄弱,建议加大对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力度;使国有林场真正成为国家生态建设的主战场和国家生态安全最重要的基础。

二是多争取资金希望财政加大对林业项目的资金投入。

附件 2

通江县林业局
2020 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省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江县林业局、财政局抽调力量、组建专班，对 2020 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通江县 2020 年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即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0.2 万亩，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4 万亩，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1.39 万亩，抚育管护前一轮退耕退耕还生态林 12.95 万亩。

1.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情况。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为 2016 年和 2018 年两个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4 万亩，其中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3 万亩，涉及两河口、广纳、沙溪等 27 个乡镇和高明 129 个村 1053 个小班，受益农户 9587 户 37504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171 户 7599 人。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20 个乡镇 67 个村 392 个小班 3458 户 12103 人。

2.当年任务实施情况。2020 年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0.2 万亩，涉及胜利、广纳、铁溪等 5 个乡镇 12 行政村。

3.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情况。一是 2020 年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1.39 万亩；二是巩固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项目 12.95 万亩。

（二）项目绩效概况。项目建设区，主要采用本地乡土树种，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0.19 万亩，完成兑现 2016 年新一

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和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资金1500万元,完成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1.39万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74.12万元兑现,巩固退耕还林森林抚育12.95万亩,兑现退耕还林工程森林抚育补助资金259.11万元。花椒、水果、茶叶等第3年试投产,5年可以收益;核桃预期目标7年挂果,10年进入丰产;工业原料10年后成林见效。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度共计下达我县退耕还林资金1933.32万元。其中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政策直补资金1200万元,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政策直补资金300万元,2020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74.21万元,2020年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259.11万元。

(二)**资金划拨情况。**根据《退耕还林条例》和《通江县林业惠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循"先验收、再公示、后兑现"的程序。经公示无异议,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平台直接兑现给各退耕农户。截止2020年12月底,应划拨直补资金1933.32万元,已划拨直补资金1933.32万元。其中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资金1200万元、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资金300万元,2020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74.21万元,2020年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259.11万元,资金兑现率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目标绩效评估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日常工

作。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责任主体，也分别成立相应的管理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辖区退耕还林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资金兑现、检查验收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提出退耕还林意愿申请并经核实，上报县政府，由国土、林业再次审核报经县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市级、省级、国家审核并逐级下达的“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计划申报和下达。年度计划下达后，由县林业局组织牵头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级林业、农业部门备案，然后项目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退耕农户进行苗木栽植、管护，县林业局提供苗木及技术指导。政策兑现按照 1、3、5 年度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分三次兑现直补资金,种苗费根据县级验收结果和提供的种苗合格证第一年一次性兑现。

（二）项目管理情况。全县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是责任分工明确。确定各项目乡镇为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部门配合密切。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以各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电视、网络、公开栏、村民会、坝坝会等形式，宣传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把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实施范围、部门职责、工作流程、配套政策、补助标准及年限等汇编成册发放到农民手中。县林业局开通便民服务热线电话和 QQ 咨询服务平台，专人负责政策咨询、解疑答惑等。三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编制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通江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通江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资金管理办法》、《通江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种苗采购办法》《通江县林业惠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2 月底，全县完成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抚育管护 3 万亩，完成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抚育管护 1 亩，完成 2020 年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 1.39 万亩，完成 2020 年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新造任务 0.2 万亩,完成 2020 年退耕还林森林抚育 12.95 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2016、2018 年 4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核实率 100%，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0.2 万亩面积核实率 100%。

（三）群众满意度情况。工程实施较为有序，政策宣传较为到位，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完成情况较好，参与退耕农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项目效益

（一）生态效益。通江县是长江上游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河流发源地，也是历来水土流失严重的生态脆弱区，大多数地区山高坡陡，通过实施退耕还林项目建设，增加了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20%以上，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时还起到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及保护野生动物的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体体现在：一是涵养水源效益。按 1 亩森林可增加蓄水 25 立方米，16.95 万亩林地可增加蓄水量 423.75 万立方米。二是保土效益。1 亩森林每年保土 4000 公斤，新增加 0.2 万亩林地可保土 800 万公斤，三是保肥效益。每公顷森林每年减少土壤中的氮、磷、钾流失折合有机肥 840 公斤，则可减少土壤肥力流失 1423.8 万公斤，同时每亩森林每年可释放氧气 49 万公斤，16.95 万亩森林每年可供氧气 6744.1 万公斤，还可以吸收大量的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和粉尘。

（二）经济效益。2020年全县新植花椒0.05万亩，3年见效，每株可采鲜花椒10公斤，每亩110株，预计产量达55万斤，按市场价30元/公斤，产值达1650万元；新植李子、柑橘、梨等特色水果0.04万亩，3年见效，5年进入丰产期，按平均56株/亩、单价10元/公斤计算，预计产值达72.8万元。新植枳壳0.01万亩，6年见效，10年进入丰产期，按每株单产鲜枳壳100公斤，每亩56株，预计产量达56万公斤，按市场价格4.5元/公斤，预计每年收入达252万元。新植核桃0.1万亩，5—6年见效，每株核桃产量达15公斤，每亩27株，预计产量达40.5万公斤，按市场价8—9元/公斤，预计收入达364.5万元。

（三）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环境，减少农村农业污染，提升新农村建设形象，提高农村人口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运行保障效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通江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通江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资金管理办法》《通江县新一轮工程建设种苗采购办法》，县财政局、县林业局还联合出台了《通江县林业惠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效规范了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资金兑现、问题整改、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杜绝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

六、问题及建议

一是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低，补助时间短，导致项目乡镇级农户积极性不高，甚至有抵触情绪。建议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探索灵活变通的政策兑现方式；二是由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将坚持生态与产业并重，重点是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其生产周期长，见效慢，建议新一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延后到造林后的第6—8年进行，才能体现绩效评

价的真正含义；三是建议每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配备适当的工作经费，确保更加扎实、有效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 10 月 18 日